

14

一般指导方针和建议

这些一般指导方针和建议旨在指导政策方向，并用于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宣传。详细的技术性建议见每章结尾，具体涉及所涵盖的特定主题。

1. 拒绝军事化：采取预防措施

参与本全球研究磋商的世界各国妇女得出的有力结论是，必须终止当前一轮军事化及其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军费开支，国际社会和会员国的武装干预只能是最后手段。所有利益攸关者应将重点放在通过第8章：预防冲突所阐述的短期和长期措施来防止冲突。有关预防的战略规划应作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优先事项，并获得足够的资源，以使这些战略在实地得以实现。

2. 妇女、和平与安全必须作为人权任务得到尊重

2000年，当民间社会向安理会提议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采取行动时，各方的理解是所表达的关切将永远在国际人权框架内进行解释。因此，第1325号决议议程不应从属于“国家安全”议题，而妇女也不应被用作任何军事战略的手段。她们的能力必须得到尊重，她们的自主性和关切应成为优先事项。在实地工作的妇女建设和平者应当有权选择自身优先事项，确定自身战略。

3. 和平进程调解员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领导必须在妇女参与问题上采取主动：妇女参与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和平

研究证实，妇女参与对谈判及和平进程的可持续性有直接和积极的影响。国际调解员和实地领导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妇女参与第3章：妇

女参与中概括的每项进程和每个部门。在任何特定情况下解释何为“政治”，必须采取一种包容的方式，包括与参加“第2轨”活动的妇女团体以及整个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磋商。

4. 施害者必须受到惩罚，司法必须转化

针对妇女的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必须继续下去，同时更加注重国家公诉。然而，这些事件不会发生在真空中，同时还必须采取司法转化战略，认可赔偿、寻求真相、纪念与和解的重要性，使社区在一段时间的激烈战争后得以恢复。

5. 建设和平方案的本土化必须在各个层级都有妇女参与，并辅以全面的保障计划，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后的安全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必须尊重当地环境的特殊性，而“本土化”应作为前往当地的国际行为体的主要政策指示。为了实现真正的可持续性，任何建设和平战略都必须具有包容性，而妇女必须参与相关计划的设计、制定和落实。与此同时，如果冲突后局势中没有适当的法治体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就会加剧，而毒品和人口贩运等成为主要担忧。冲突刚刚结束后，必须实施一项得到国际社会协助的安全计划，以保护妇女和女童。

6. 资助女性和平建设者，尊重她们的能力，是反击极端主义的一条重要途径

特定形式暴力极端主义的加剧依然令每一个信仰人权、妇女权利和民主的人士担忧。对于打击这种极端主义的必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但是，单靠军事手段并不能取得成功，而且可能会迫使妇女陷入困难或矛盾境地。由于妇女权

利与极端主义的缺乏在任何特定社会均具有相关性，因此妇女应在全国、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动员起来，但是领导才能和能力掌握在受影响妇女自己的手中。应显著增加提供给这些女性和平建设者的资金和资源，加上她们更了解当地的情况和期望，从而能够为其自身和所在社区争取权利。唯有建立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女性和平建设者和调解员网络，才会有助于制止暴力的浪潮。

7. 所有主要行为体必须发挥自己的作用

a. 会员国：

应鼓励所有会员国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制定一份国家计划。本研究建议的联合国妇女署新架构应为监测和报告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一种机制。

b. 区域组织：

所有区域组织均应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制定战略规划，并尽量效仿非洲和欧洲的做法，任命区域特使倡导和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战略。

c. 媒体：

应鼓励公共和私营媒体机构宣传和报道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此外，媒体应遵守道德守则，禁止仇恨言论和对妇女及其社区的陈见。

d. 民间社会：

民间社会过去是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主要原始推动因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也依然是此问题的主要驱动力。这些组织获得充分的资金和支持至关重要。它们的声音必须通过在总

部和实地建立咨询委员会被国际社会听到，以确保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保持其活力和影响力。

e. 青年：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年轻人必须更多地参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青年是我们的未来，我们必须聆听他/她们的声音，并让他/她们参与到制止战争和治愈社区的行动中来。

8. 迈向消息灵通、在看待所有问题时均考虑性别问题的安理会

安理会在历史性的时刻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此后又进一步通过了有关此问题的其它决议。本研究第11章：安全理事会详细阐述了一些关于前进方向的具体建议，特别是建立安理会的“非正式专家组”，听取秘书处及其它利益攸关者的定期汇报。这将确保安理会持续关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9. 全系统和平与安全经费总额的15%将专门用于对妇女产生影响的方案

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筹资仍然是一个问题，第13章介绍了筹资缺口的详细情况。所有实地执行人员都同意：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应将全部和平与安全相关经费的至少15%专门用于以满足妇女具体需求和促进性别平等为主要目标的方案，包括在冲突后社会里缔造、维持和建设和平。

10. 迈向强有力的联合国性别结构

本研究报告通篇都有向联合国提出的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主要建议如下：

a. 在实地：

- i. 如相关和适当，并且在开展下文10(b)(ii)所述的重新评估后，应在受冲突影响国家设立联合国妇女署办事处，资助和支持地方妇女团体和女性和平建设者。
- ii. 应重新制定驻地协调员和/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使妇女、和平与安全成为他/她们工作中的重要优先事项。
- iii. 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都必须设一位D1级高级性别问题顾问，并在各主题股设有技术和性别问题混合专家。
- iv. 联合国妇女署、维和部和政治部应联合就维持和平工作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性别编制提供技术、政治和政策专门知识。

b. 在总部：

- i. 应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讨论由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现场设立性剥削和性虐待国际法庭是否可行。

- ii. 在政治部和维和部，性别问题顾问的职权和能力应得到加强。

- iii. 应在重新全面评估联合国妇女署总部和各地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后，为联合国妇女署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并配给足够资源，以应对危机、冲突和突发事件。这种重新评估应该是独立的，而且应包括在总部和各地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助理秘书长的任务应包括：

1. 推动落实本研究所述建议和实地一级的方案。
2. 倡导妇女在紧急情况中的权利。
3. 在联合国妇女署内建立体制结构，应对紧急情况。
4. 在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不能参加时，出席在纽约和日内瓦总部举行的所有有关和平、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总部会议。

行动呼吁

在所有既往世代，当世界处于战争状态，军事化和可怕暴力加剧时，妇女都以和平缔造者与和平建设者的身份走上前台。今天也不例外。这仍然发生在地方一级，无论是在叙利亚还是刚果（金），无不如此。拥抱“名人文化”的国际社会已经淡忘了这些女性，让她们依然默默无闻。人们需要将聚光灯再次转向这些女性和平建设者，支持和资助她们的努力。必须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网络，以便她们的声音和活动能够达到高潮，并遏制当前军事化复发和盲目暴力的浪潮。

附件一

技术性建议完整清单

对妇女参政议政的深刻认识

联合国应：

- ✓ 在每位调解员和每位使节、每位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每位副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中加入一项特定职责，即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决策进程，尤其是解决冲突、权力分享、全国对话与和解的各个方面。
- ✓ 确保联合国任命的调解员和特使按照安理会第2122(2013)号决议的要求，报告其与妇女团体的磋商和外联情况。

会员国、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

- ✓ 确保所有行为体、调解员、友好团体和冲突各方确保妇女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会谈，并确保彻底清除阻碍她们参与的障碍，包括法律或实际做法中存在的障碍。
- ✓ 停止使用观察员身份，代之以真正有效的参与。妇女不应该在一旁观察，而应切实参与到关系自己国家未来的谈判和决策中去。
- ✓ 投资开发各种工具，用于研究和和平会谈各种结果对性别平等的影响，包括联邦制、宪法制定、过渡司法、权力分享和停火条款。
- ✓ 致力在对妇女组织和国家主要政治领导人之间进行调解，以鼓励国家政治行为体（包括交战各方的领导人）在其代表团中纳入女性代表并在其谈判中处理妇女关注的问题。为此，联络小组中支持特定和平进程的会员国可想谈判各方提供激励措施——比如培训、后勤保障或者增加代表席位等。
- ✓ 致力于将关于妇女参与的议程项目纳入与友好团体及全国对话的其他协调人的会议，包括组织全国妇女组织代表与友好团体中会员国之间的会议。
- ✓ 对于每个进程，制定和资助长期支持策略以加强妇女社会群体参与政治对话的能力，加强调解员、协调人和冲突各方的性别平等意识，处理可能限制妇女参与的实际问题——从议程和材料的传阅程序等细枝末节到当地语言的使用等重大问题，并保护妇女活动家不受潜在反击与报复。
- ✓ 倡导和支持具有包容性的、透明的妇女参与谈判及其它进程的遴选标准，包括确保妇女参与和平会谈、全国对话和磋商论坛的领导委员会等方式；以及建立正式机制将妇女的需求传达到谈判桌上。

- ✓ 支持妇女融入和参与和平会谈、甚至预防外交以及协议的监督和落实。这应该扩展到和平进程和政治过渡的筹备阶段和落实阶段，而不仅仅限于某轮谈判或全国对话。

会员国应：

- ✓ 在其外交机构和全国安全机构中增加妇女人数，并采取措施确保一定人数的女外交官在冲突解决进程中担任领导角色。

调解员和特使应：

- ✓ 承担向对话/和平会谈/宪法改革的所有各方传达暂行特别措施的重要性这一特定职责，以增加谈判各方的妇女人数。同时，调解员/使节办公室必须告知全国妇女组织暂行特别措施的适用范围及其在其它情况下的有效性。
- ✓ 致力于在任何部署的前30天内与各妇女组织的代表开会，并通过定期的（至少一年四次）、列入计划并做记录的会议进行后续跟进。这些会议应不仅用来倾听妇女关于解决冲突的观点，还应为妇女团体提供信息，告知有机会参与即将举行的对话、捐助方会议以及正式和非正式的和平进程。

- ✓ 作为一项必然事务和惯例，致力于向与会各方提出妇女列席与参与停火与和平会谈所遇到的具体性别平等问题，比如性暴力的预防、针对性暴力罪行的司法制度、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的暂行特别措施、负责落实和平协议的冲突后委员会中领导职务的特定性别配额，以及行政和经济恢复安排中的性别特定条款（包括妇女的土地使用权和财产权利）。例如，军事权力分享应不仅仅注重整合军队和指挥结构，还应落实权利保护、公民和民主问责制，并确保妇女全面参与。领土权力分享应包括在国家以下层面保护妇女权利和参与，关注妇女权利和地方习俗及传统法律之间的关系。

- ✓ 致力于在调解小组中纳入性别问题顾问，并纳入政治分析领域以及调解小组所涉其它领域的妇女专家。

- ✓ 认识到妇女的参与并不是指她们全权负责妇女问题，而是允许她们参与和平进程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及相关决策。

- ✓ 致力于确保调解小组中的技术专家接受过关于其技术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并确保这些技术专家本身具备关于妇女参与的影响和支持有效包容性所需技能的技术知识。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领导力

会员国应：

- ✓ 废除歧视性法律和法规，以免其在冲突期间和

冲突过后妨碍妇女和女童完全平等享有基本权利和服务，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财产权、生计权以及国籍权。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是2016年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筹备和结果的重点领域，也与各种其它主题相贯通。

包括会员国和私人基金会在内的捐助方应：

- ✓ 明确规定所有方案在整个项目周期采用和应用性别平等标识以及机构间常委会针对人道主义危机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干预措施的相关指导，并在所有资助申请中做出相关要求。
- ✓ 将当前针对妇女和女童方案的资助水平增加到至少15%。对地方妇女组织（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资助水平（目前约为1%）应在未来三年内至少增加到5%，并在随后几年逐步设定更远的目标。对核心业务、宣传和能力建设的资助应与对项目的资助相称。¹
- ✓ 资助建立由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和妇女人权维护者运作的独立监控机制，以跟踪人道主义援助是否符合规范性框架与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它们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表现，包括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以及性别平等标识的系统应用和地方妇女的参与等。
- ✓ 投入资金，将性与生殖健康、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所有相关工具翻译成当地语言，以确保地方参与和可持续性。翻译和长期能力建设应优先于利用捐助方资金重复制定新的工具、战略、指导方针和准则，以及开展宣传运动。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应：

- ✓ 致力于组建一支人道主义员工队伍，其中妇女占50%，并且所有工作人员都经过性别平等规划和妇女人权保护的相关培训。²

联合国应：

- ✓ 确保联合国妇女署参与所有相关的和平与安全及人道主义应急问题高级别机构间论坛，包括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常委会和高级别咨询小组，以确保性别平等视角在联合国各冲突和紧急情况应对措施中成为主流。

包括会员国、联合国、捐助方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应：

- ✓ 确保所有全球人道主义和地方卫生保健工作者均依照国际人权标准，接受过基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救生培训，以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应急响应培训，包括紧急避孕和堕胎/堕胎后服务。必须将更多资金投入地方卫生系统，提高其在脆弱环境中为受害者提供优质的性卫生保健与生殖卫生保健服务，以及专科医疗转诊方式的能力。
- ✓ 确保支持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妇女，包括难民、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无国籍妇女，有意义且平等地参与社区决策、领导角色和人道主义干预措施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价。应该在方案设计时消除妨碍她们参与的因素。

迈向转化司法的时代

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应：

- ✓ 在编制妇女司法救助方案时采用转化司法方式，包括制定干预措施来支持法律秩序，以挑战致使歧视妇女以及冲突中侵权行为发生的相关社会文化规范与不平等间题。
- ✓ 鉴于极端组织对妇女权利的蓄意侵犯，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日益攀升，确保旨在防止和应对极端暴力行为的问责机制具有开展此项工作的必要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

起诉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在加强国家司法体系方面加大投入，按照补充性原则，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包括：
 - 支持建立法律框架，按照罗马规约等国际标准，纳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定义和要素、受害者和证人支持程序，以及赔偿有关规定。
 - 共同努力、提供专门知识，确保各国有技术能力调查和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民间社会应：

- ✓ 倡导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并在国内落实，同时通过符合妇女权利国际标准的国家立法，包括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的专门立法。

过渡司法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致力于设计和落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过渡司法措施，以承认和应对妇女的冲突经历以及她们的司法和问责需求。
- ✓ 优先设计与落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变革性赔偿方案，包括落实《秘书长有关为冲突中性暴力提供赔偿的指导说明》。
- ✓ 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过渡司法机制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价，从而保证将妇女在冲突中的经验纳入其中、她们的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得到满足，并且所有侵犯行为得到处理。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致力于司法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能力建设：
 - 为所有司法部门行为体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特别是那些参与提供司法相关服务的人士，包括传统领袖、医务人员和警察。
 - 支持各级妇女更多地参与正式或非正式的司法服务；具体措施可包括为妇女接受法律教育提供配额和支持，包括奖学金。

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应：

- ✓ 就促进法律权益倡议的设计和落实开展合作，以树立妇女的信心和开辟畅通的司法渠道，并促使女性能够积极参与其中。

- ✓ 支持基层妇女领导和参与传统司法机制，并为之开展合作。

会员国应：

- ✓ 确保宪法中的平等保障与国际法相符，且适用于所有法律和司法系统。

在日益军事化的世界中维护和平

会员国应：

- ✓ 为改进其武装部队以及安全机构领导层对妇女的招募、留用和晋升制定具体目标。
- ✓ 确保其部署的每一个士兵均经过彻底审查、训练并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包括追究其虐待或剥削妇女和女童的责任。
- ✓ 承诺遵守法律原则和规划，考虑到每一项军事部署和行动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且酌情考虑以非武装军事保护作为首选或者补充保护方式。

联合国应协同会员国：

- ✓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经济激励措施，如性别平衡补贴，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团中部署更多女性军官。
- ✓ 通过请求维持和平预算专家和规划人员与促进性别平等预算专家一起审查工作团预算，并就所需的方法和能力给出建议，来确保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及跟踪与性别平等相关的投资。³
- ✓ 通过呼吁会员国出资帮助最大部队派遣国的国家建设维持和平培训中心的能力，确保

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获得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情景式培训，从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主流化，到防止并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让这些培训成为部署前培训课程的永久部分。

- ✓ 通过全面落实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⁴以及秘书长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年度报告的建议⁵，解决有罪不罚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得不到援助的问题。此外：

- 某些国家对其调查并起诉其士兵的书面保证一再食言，不应再允许它们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工作团。
- 如果联合国已取得不当行为的初步证据，则嫌疑施害者的祖国应负有起诉义务，而如果有关国家不这样做，则应有义务就其调查结果提供详细解释。
- 联合国应授权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对指控的处理展开广泛的调查，包括未能系统性地应用其已掌握的能力来追究相关行为人的责任。

- 考虑与各国合作，支持建立一个国际法庭，有权审判涉嫌犯有严重罪行（包括性虐待）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各类维持和平人员。
- 在基层就如何资助受害者援助机制并使此类机制切实可行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来自各国的统筹资金或者被告人雇主的运作预算。
- ✓ 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措施更好地监管和监督受雇于联合国的所有私营承包商。联合国应修订并全面实施监管这些公司的指导方针，例如对于工作人员多次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公司，永久或暂时禁止与这些公司订立新合约，同时统一管理一份包含这些公司的名录。⁶
- ✓ 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非暴力保护手段，并在工作团整体规划、任务落实和报告中以及和平行动背景下有关保护平民的讨论中考虑到各种妇女保护问题与相关干预措施，包括妇女领导权和增强妇女权能。
- ✓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升级对无武装平民保护的支持，包括与和平行动协作。

在冲突之后建设包容、和平的社会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设计方案，让农村妇女、寡妇和女户主切实参与并最终受益。
- ✓ 开发和使用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具，对照和分析当地情况和市场，以实施合乎与当地情况、对冲突敏感、可增强妇女权能，而非进一步使她们陷入贫困的生计活动。
- ✓ 确保在开展所有地方层次的建设和平工作之前进行对照，以确定哪些项目与受战争影响的社区最相关，哪些将最有效地增强妇女权能。不应采取一刀切的政策。

增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经济权能

会员国应：

- ✓ 制定有关冲突后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导方针，使之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将公共开支优先用于重建重要的女性服务。
- ✓ 作为冲突后重建工作的一部分，与当地妇女领袖（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磋商特许协议，并确保在国家自然资源方面的所有决策机构中，女性代表至少占30%。
- ✓ 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设计经济复苏方案和宏观经济政策，并评估它们对妇女经济安全和人权的影响。

联合国应：

- ✓ 设计经济复苏方案，使之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挑战而不是巩固性别陈见，并在妇女能够在未来经济中发挥的变革性作用方面有前瞻性。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将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决策和规划作为任何联合国支持的经济复苏方案的一个条件。

- ✓ 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设计、实施和监督经济复苏方案和宏观经济政策，并评估它们对妇女经济安全的影响。

冲突后治理中的妇女

冲突后会员国应：

- ✓ 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消除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冲突后的、新的治理结构。这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在所有决策岗位实现性别平等。
- ✓ 设立配额，让女性获得当地至少40%的服务业就业机会。
- ✓ 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优先向妇女和女童发放身份证明文件，以便她们能够登记投票、获得土地以及利用社会服务和惠益，包括教育和卫生服务。
- ✓ 提供的服务须采用专门针对妇女的措施；考虑到妇女在照料责任方面往往负担过重，这些措施可包括家庭儿童补助金；女童教育激励政策；针对孕妇和幼儿免费、方便的优质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旨在减轻无薪工作和照顾家庭重担的其它措施。

联合国应：

- ✓ 继续确保为冲突后选举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包括对暂行特别措施的建议。选举篮子基金应至少划拨15%，促进妇女参与。应支持选举机构建立收集性别问题敏感数据和管理按性别分列数据的能力。
- ✓ 为公共行政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政府实施计划，以实现公务员性别均等。

- ✓ 促进基层妇女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危机背景下参与基本服务的规划与实施，同时考虑这些服务对妇女安全及其沉重看护负担的影响。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妇女领导人提供领导能力建设机会。

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

会员国应：

- ✓ 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中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不仅确保有关措施响应妇女的特殊冲突经历，而且妇女充分参与，她们的权利和观点得到充分关注。
- ✓ 制定和落实战略，提高妇女在军队、警察部门、国防机构、刑罚体系和司法机构中的参与度和领导力。
- ✓ 确保安全部门改革促进关爱家庭和非歧视性的工作环境，在安全部门内没有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暴力，以增加女性人才的参与、留用和晋升。
- ✓ 针对新建或重新组建的武装部队和警察服务，审查候选人的性暴力犯罪及其它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特别关注性暴力受害者的保密和保护。

联合国应：

- ✓ 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的规划和落实中纳入性别分析并充分考虑妇女人权，使入选要求不限制妇女获选，并且重返社会的机会不进一步加深有害的性别陈见和性别歧视，或侵犯妇女人权。

- ✓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确保在特派团规划中将促进性别平等的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与专项资金、性别平等专门知识整合，并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工作团报告和通报中定期报告关于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促进性别平等的情况。
- ✓ 确保联合国所有和平特派团中的女性军警人员参与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落实，因为她们可以在建立信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在筛查活动和在复员地提供安全保障方面。

联合国和会员国应：

- ✓ 促进妇女领袖和组织参与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的各个阶段。

- ✓ 应让安全部门改革涉及的所有各类行为体参与进来，包括世俗和宗教领袖、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保安部门监督行为体和刑罚体系。还应让男子和男童参与进来，以加强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的性别平等，预防和应对包括性虐待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联合国及其它服务提供者应：

- ✓ 确保重返社会进程应对创伤，改善社会心理辅导服务的提供状况和质量。

会员国、冲突各方和调解小组应：

- ✓ 确保正式和平协议谈判中具有性别问题和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专门知识，同时确保妇女参与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预防冲突：针对行动挑战和结构性挑战的和平解决方案

应对不平等、武器扩散、有组织犯罪和军事化

会员国应：

- ✓ 作为缔约国落实《武器贸易条约》中性别暴力相关条款（第7条第4款）的一项义务，要求武器生产公司监测和报告各自武器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的使用情况。
- ✓ 达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第5项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第10项关于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减少不平等现象的目标，以及第16项关于和平、包容社会的目标——以确保妇女和女

童平等受益于这些成就，并优先安排她们磋商和参与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方案的落实、监督与问责。

- ✓ 作为战略，采纳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做法，包括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以处理、突出和缓解军事化的国家预算以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妇女权利的破坏性影响。

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应：

- ✓ 提供财务、技术和政治支持，鼓励面向男子、妇女、男童和女童提供教育和领导力培训，巩固和支持男性气质非暴力、非军事化的表达方式。

- ✓ 制定教育战略，培育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家庭和公共场所冲突的文化。

民间社会应：

- ✓ 制定具有性别视角的基准工具，监督武器制造企业针对武器使用责任所采取的措施。

预警

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应：

- ✓ 在所有预警流程、预防冲突和早期反应工作中，纳入妇女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相关指标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相关指标（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并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官方反应渠道连通。
- ✓ 针对性别不平等的因果关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以及暴力冲突的可能性，进一步收集数据和提高认识。

技术

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应：

- ✓ 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发和使用新技术，以保障女性的人身安全，并加强冲突预防。
- ✓ 支持收集有关性别数字鸿沟的数据，以及限制和促进妇女和女童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因素，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和脆弱环境中。

选举暴力预防、争端解决和调解

联合国应：

- ✓ 全面落实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有关调解的诸项建议，确保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与民间社会以及妇女和女童进行磋商。
- ✓ 制定新的战略，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更系统地纳入更广泛的预防性外交工作中，包括预警机制、内部调解以及建设和平基础设施。

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应：

- ✓ 通过资金、技术和政治支助等方式相互协作，强化妇女民间社会的能力，在国家和社区牵头的选举监督和选举暴力预防、争端解决和调解倡议中进行组织和发挥作用。

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稀缺

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应：

- ✓ 在设计、落实和监测气候变化及自然资源相关战略方面，与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合作，充分利用她们对当地的了解以及用于分享信息的社区网络。

会员国应：

- ✓ 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或修订关于落实第1325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与气候相关的资源短缺和自然灾害在加剧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提供具有包容性的方法解决与气候和资源有关的不安全问题。
- ✓ 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自然资源管理政策。

反击暴力极端主义，同时尊重妇女及其社区的权利和自主

会员国、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

- ✓ 将妇女权利规划与反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所有军事规划和军事进程区分开来。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任何努力都应以民间援助妇女本身或通过开发和人权机构进行。
- ✓ 自始至终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确保反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努力不会对妇女和女童持有偏见，将其工具化或仅在国家安全语境下探讨她们的权利。
- ✓ 与当地妇女和机构合作，让各个层级的妇女参与进来，在确定反极端主义方面的重点及战略时，让当地妇女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

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应：

- ✓ 建设妇女和女童的能力，包括母亲、女性社区领袖、女性宗教领袖，以及妇女民间社会团体，以便她们以适合当地情况的方式参与反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这可包括提供专门培训、协助以及培训妇女宗教领袖在其社区指导工作，从而使妇女更好地获得世俗和宗教教育，加强她们反击极端主义论调的声音并支持母亲学校。同样，所有这些能力建设措施都应通过民间机构实施，并由女性和平建设者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内容。

- ✓ 投资于针对女性在恐怖活动中的角色的研究与数据收集，包括查明导致妇女激进化和参与恐怖组织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怖主义战略对她们生活的影响。这应包括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如何影响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以及如何影响这些组织获得所需资源，开展反暴力极端主义活动。
- ✓ 确保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监测和评价所有反恐怖主义和反暴力极端主义干预措施。这应该具体涉及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通过使用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指标以及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会员国和联合国应：

- ✓ 按照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脱离、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从按照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实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中吸取经验教训。

联合国应：

- ✓ 确保旨在防止和应对极端暴力行为的问责机制具有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

主要行为体：会员国

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捐助方和多边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都应该：

- ✓ 记录最佳做法，推动通过全球标准，以指导制定、监测及落实强有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

其他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内工具，同时吸取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经验教训：a)领导和协调，b)包容和与民间社会协作，c)成本计算和筹措资金，d)监测和评价，以及e)计划的灵活性和适用性。

- ✓ 完善国家和全球报告机制，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进展，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相互学习交流，进一步推广良好做法。

会员国应：

- ✓ 为参与性进程、社会问责工具以及本地行动提供支持和投资，将全球、国家和地方行动相结合，确保在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和监测工作进展时，将受影响和边缘化最严重的人群的诉求考虑在内。

- ✓ 如果受冲突影响国家缺乏必要资源，无法启动和推进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则应通过建立伙伴关系或开展双边及多边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及三边合作、与民间社会合作），帮助这些国家进行能力建设，支持它们开展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筹资、落实和监测工作。

联合国应：

- ✓ 推动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常设委员会建立开放的综合性国家行动方案数据库，分享良好的做法、经验教训，并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 ✓ 联合国妇女署拟设立一个新的助理秘书长职位负责处理危机和冲突问题，应确保该职位将监测和报告国家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作为工作重点。

主要行为体：区域组织

会员国应：

- ✓ 拥有足够的资金和政治意愿来高效地落实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性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特定领域行动计划和战略。
- ✓ 为民间社会组织出席和有效参与地区性决策进程提供资金和支持。

区域组织应：

- ✓ 任命高级别妇女、和平与安全代表，在非盟和北约经验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层面的落实。
- ✓ 为妇女领袖和民间社会组织系统地促进区域组织的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而开设渠道，包括建立女性和平领袖区域顾问机构。

- ✓ 建设监测和报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落实进展的区域能力。
- ✓ 增进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交流与互动，确保妇女权利（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核心部分）得到充分考虑。
- ✓ 建立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顾问以及联络点网络，促进性别平等视觉在所有工作类别中的主流化。

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应：

- ✓ 合作开辟新的渠道，就性别平等优先事项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相关落实问题开展相互学习和信息共享，包括将这些问题纳入到有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

对话和政府间会议的讨论中：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联合国安理

会与非盟及欧盟之间定期召开的会议也包括在内。

主要行为体：联合国

为了在2015年之后更有效地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并根据此报告的调查结果以及相关高级别审查和工作中提出的性别相关建议开展后续行动，联合国应在以下各方面采取行动：

监测和问责框架

对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现有监测和问责框架（特别是战略性框架和指标）进行调整、巩固和改善，具体方法如下：

- ✓ 在截至目前的监测经验的基础上，考虑性别信息统计和信息管理系统的新发展以及新出现的优先事项。
- ✓ 消除重复性工作，专注于与兑现承诺最相关的问题。
- ✓ 确保指标的可衡量性、数据收集的可行性，为每项指标共同商定符合国际统计标准的评估方法指导方针。
- ✓ 设计和建立明确的报告机制，严肃要求主要行为体定期报告。
- ✓ 将整个系统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承诺融入到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政策、策略、规划文件以及监测和评价工具中。
- ✓ 强化联合国机构（包括工作团和国家工作队）的筹资和技术能力，在相关国家统计系统的协作下，定期收集、分析和报告与妇女、和平与

安全相关的统计数据，并使用这些数据作为报告编写、报表制作、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落实的依据。

- ✓ 利用编码电报、定期更新机制、数据报告机制以及所有主要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的预警系统及时地共享有关性别问题的信息。

性别平衡

加快行动以实现联合国各级别工作人员性别均等的目标，具体方法如下：

- ✓ 为各领域和各级别聘用、晋升及留用女性工作人员扫除障碍，并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努力落实相关建议，包括此前的审查报告和秘书长报告中有关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女性任职状况的建议。
- ✓ 将性别平衡目标作为一项个人绩效指标纳入到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中。工作团和国家工作队每个季度都对高级别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管理评分卡中的性别平衡指标进行审查。
- ✓ 在工作团努力为妇女营造更加友好和安全的生活空间（为妇女提供特殊家庭或假期安排、充分和适当的工作团设施、居住场所和卫生设施、福利、娱乐空间和活动、特殊医疗和妇幼保健），让潜在妇女候选人更好地了解合同惠益，改善妇女在维持和平工作团生活和工作期间的外联和交流活动。

- ✓ 通过提供更好的儿童保育政策和设施来提高工作团中的所在国女性工作人员的比例，并且针对妇女受教育或参加工作机会较少的国家修改经验要求。
- ✓ 积极指导和培训担任P2-P4职位的妇女，帮助妇女在事业上取得进步，为晋升至管理岗位做好准备。
- ✓ 在达到性别均等之前，更加灵活地执行一些规定：比如，让符合D1级职位资格的P5级职员有资格直接晋升至D2级，让D1级职员有资格申请助理秘书长级职位；重新审议不返职政策，即要求D2级职员在就任工作团团长或副团长（任期有限）时，放弃返回联合国总部的权利。
- ✓ 审查在性别平等工作中仍然停滞不前或倒退的工作团，针对工作团的表现好坏设立奖罚制度，对于在性别平等目标上进展缓慢或毫无进展的领导人追究责任。
- ✓ 由于很多妇女在离开组织时可能已经拥有伴侣但是还没有子女，所以应该全面考虑增加第三类工作地点，为已婚未育的夫妇和携带健康成年受养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
- ✓ 确保所有审查流程都融入性别平等视角，并任命更多妇女到高级别审查小组任职。
- ✓ 将具体的表现措施纳入秘书长与其特使、代表、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并且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以反映妇女、和平与安全是重中之重。这应当包括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驻地协调员。
- ✓ 全面履行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承诺，在2017年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指标上取得显著进展。
- ✓ 将性别、冲突和危机分析纳入到提交给安理会和其它关键联合国机构的专题报告、国家相关通报和报告中。

性别结构

- ✓ 确保工作团的最高决策层和所有相关实务股都具备性别问题专门知识：从所有和平行动工作团的创建之初直至结束，都在其中安排高级性别问题顾问；该顾问将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办公，可获得工作团各技术部门（如法治、人权、复员方案、安全部门改革、选举）中混合性别问题专业资源的支助。
- ✓ （会员国应）投资于维和部和政治部在总部的性别平等事务股，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级别，增加员工数量，提供更多资源，同时确保其编入经常预算的职位达到最低数量，并且适当考虑将这些实务股安置到副秘书长办公室。
- ✓ （会员国应）投资改善联合国妇女署在受冲突影响环境中设立的国家办事处，以便为妇女组织和妇女领导人提供更多支持，帮助联合国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承诺。

领导层

让高层领导对妇女、和平与安全承诺以及本研究中建议的落实情况负责，具体方法如下：

- ✓ 改善联合国的性别结构，让妇女全面参与到推进和平和安全进程的工作中，在工作团内扩大性别工作的支持基础，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作用，在维和部、政治部、联合国妇女署之间建立正式合作安排，使现有工作团能够获取联合国妇女署的技术、政治和政策专门知识。通过这项安排，作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领头人，联合国妇女署将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专门知识和工作人员，为和平行动工作团中的相关工作提供支持。
- ✓ 将未来的两个工作团作为试点：让联合国妇女署更高效地融入到工作团中，包括完善名册、共同遴选工作人员、提供培训、通过实践社群提供支持、提高增援能力和快速部署能力，提供技术支持。招聘的最终决定人和问责对象都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性别问题工作人员只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汇报工作，可以与联合国妇女署共享信息，将得到技术支持，并将与负责性别平等的机构建立联系。⁷应仔细监测该模型，并在2年后评价相关问题与成果。
- ✓ （秘书处应）探讨与联合国妇女署编制联合名册的可行性，这样有利于快速而有针对性地部署性别平等技术专家，以全新的方式利用由机构、基金和方案管理的现有名册。
- ✓ 在联合国妇女署设立助理秘书长职位，并提供专项预算，该职位将接受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指导，负责冲突、危机和紧急情况方面的工作。在会员国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这位助理秘书长将推动落实本研究所提建议，帮助扩大所述的良好方案做法，加强联合国妇女署在冲突和紧急环境中的实地存在。

主要行为体：媒体

媒体机构应：

- ✓ 承诺如实地描写女性和男性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所扮演的各类角色，包括作为预防冲突、缔造和平及建设和平的代言人。
- ✓ 让更多妇女投身到新闻行业，通过新闻媒体发出声音，担任决策者和领导者。
- ✓ 监测媒体内容，包括可能会对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造成伤害或侮辱的信息。在报道妇女和儿童的新闻时，考虑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 ✓ 让媒体从业人员编写一份媒体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作为处理敏感问题的指导方针。

会员国应：

- ✓ 当女性和男性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的声誉和生命受到威胁时，为其提供保护，比如加强法律框架，提供安全庇护，消除施害者有罪不罚现象。
- ✓ 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和机制来预防、调查及惩罚在互联网和移动平台上骚扰、威胁他人以及发表仇恨言论的行为。
- ✓ 让更多妇女在国有媒体企业中任职，通过划拨资金来帮助妇女更多地参与和领导媒体活动，包括在脆弱、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建立社区广播。

所有行为体都应：

- ✓ 考虑到一些妇女获取资源和通信技术的渠道有

限，并且人身行动受到限制的情况，支持那些呼吁就如何报道性别问题以及如何使用、制作和传播媒体材料提供更多培训的倡议。

主要行为体：民间社会**联合国、区域组织及其会员国应：**

- ✓ 从制度上确保民间社会和受冲突影响妇女（包括来自基层的）可以参与地区性、国家性和全球性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关磋商，包括制定、落实和监测国家行动计划。
- ✓ 确保在和平进程中切实开展磋商，确保妇女直接参与和平进程，并为她们出席谈判提供资金和安全方面的保障。
- ✓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提供资金和支助，确保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能及时而透明地共享信息，并努力接触和吸纳地方社区。
- ✓ 从法律和行动上建立和维护安全而有力的环境，确保将侵害民间社会倡导者和妇女人权维权者人权的施害者绳之以法，追究他们的责

任，终结有罪不罚的现象，让民间社会倡导者和妇女人权捍卫者都能够不受威胁和伤害地开展行动，充分行使言论思想自由、和平结社与集会的权利。

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运动应：

- ✓ 建立涵盖民间社会网络的战略联盟，针对有关人权、可持续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的新现全球性、区域性和国家性问题加强话语权和影响力。
- ✓ 制定联合倡导战略。
- ✓ 扩大与多边体系的交流，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机制，从而促使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落实工作以及人权问题得到更多关注。

主要行为体：数据和统计资料**负责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际实体应：**

- ✓ 审查和修订现行的妇女、和平与安全监测框架，以消除重叠并提高指标的可测性和相关性。
- ✓ 在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常设委员会的主持下，建立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家数据生产者的合作机制，以创建一个在线性别、冲突和

危机数据库，用于汇集和传播可用的数据。

- ✓ 利用性别、冲突和危机数据库为制定方案提供信息，并促进知识和良好做法的分享。
- ✓ 使用在线数据库进一步传播数据。
- ✓ 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监测工作应以基层结果和影响为重点：

- 向各国统计系统和与这些系统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妇女、和平与安全数据编制所需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 加强与国际一级现有统计协调机制的协作，包括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持下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准备的协调机制；以及
- 聘请有关组织内的统计专家。

各国政府应：

- ✓ 优先考虑国家一级妇女、和平与安全数据的编制，包括拨出充足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将新编制的的数据纳入现有统计工作，并确保这些数据用于指导政策制定。
- ✓ 确保相关国家统计数据系统地按性别和其它关键变量分列，并及时向国际统计系统报告。
- ✓ 将性别统计数据纳入现有治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统计协调机制的工作方案。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应：

- ✓ 建立一个非正式专家组，充分利用来自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信息、监测和支持能力。最初，该专家组应重点专注3-4个国家。这样专家组就能全面而有针对性地监测安理会落实第2122号决议的情况，包括确保向安理会提交的所有通报和报告中都包含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信息，并确保安理会就这些问题向高层领导提问。
- ✓ 增加人权理事会和相关机构（包括执行冲突相关任务的负责人、调查委员会以及其他调查机构）的信息流通渠道，为安理会提供重要信息来源，以便其开展审议和取得成果。应该确立一致的做法，包括让安理会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定期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
- ✓ 定期邀请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做通报，内容不限于专题领域，还应包括特定国家审议。

- ✓ 提高分析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性别问题的能力和效率（参见第10章：主要行为体 - 联合国）。
- ✓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专职高层领导针对特定国家环境中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的能力（参见第10章：主要行为体——联合国）。
- ✓ 确保工作团高层领导按照第2122号决议的要求，始终在各种报告和定期通报中提供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分析。
- ✓ 始终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视察团的职权范围，并在视察一开始就优先落实该工作。
- ✓ 在安理会内部扩大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负责范围，即在决议草案起草国之外，增设一个由当选成员国担任的联系领导职位。
- ✓ 确保安理会成员中的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成员为批准执行安理会任务涉及的性别问题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源提供便利。

- ✓ 定期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妇女、和平与安全任务落实情况做临时的国家报告。这为在国家层面开展集体审议、焦点讨论及意志行动提供了机会，也为安理会提供了有关特定环境的更深入和更实质的信息。
- ✓ 加强在制裁委员会中的工作：
 - 更有效地使用现有制裁制度，根据高级别制裁审查强化各专题的优先事项（包括妇女、和平与安全），并考虑采用专题制裁制度和国家制裁制度，以解决冲突中性暴力、人口贩运以及严重侵害妇女权利的行为等全球威胁。
 - 对于性罪行和性别罪行以及针对妇女的袭击持续发生的地区，增加相关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
- 呼吁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妇女署、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以及相关专家组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 正式要求专家组帮助制裁委员会吸纳性别平等专家，并使其成为专家组的成员；根据高级别制裁审查中提出的建议，要求联合国大会提供其他必要资源，以便制裁机构和专家组能够获得所需的技术、语言和实务技能，提高自身的能力。
- 将尊重妇女权利纳入针对政治破坏者的制裁制度的除名标准，这些制度最终可能成为政治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 在所有制裁制度落实情况报告中，系统地 从性别角度出发，加入制裁后续影响的具体信息。

人权机制与安理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之间的联系

会员国应：

- ✓ 批准、取消保留和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 ✓ 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报告妇女、和平与安全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参加对其它被审议国家的审议，询问其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建立国家机制，报告并跟踪普遍定期审议和其它人权机制所提建议。
- ✓ 鼓励民间社会提交独立并行报告，并提供资金支持，使民间社会能够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及其它人权条约机构的审议。
- ✓ 提供多边和双边援助，确保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的政治支持和独立性，以解决受冲突影响背景下的侵犯妇女权利行为，并全面落实这些机构的判断和建议。

民间社会应：

- ✓ 向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并行报告，强调与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国家义务。

- ✓ 协助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向条约机构及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提交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它人权条约机构）应：

- ✓ 就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公约下的义务履行情况，向被审议国家提问。
- ✓ 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提交国别信息，用于缔约国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义务。

- ✓ 考虑扩大特别报告职能并举行特别会议，以及专门研究冲突中国家及其落实第30号一般性建议的情况。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应：

- ✓ 将冲突和性别分析纳入其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工作，其中包括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任务。

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经费筹措

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应：

- ✓ 设定具体的数字目标，如以下联合国目标：将建设和平资金的15%用于以满足妇女具体需求和推动性别平等为主要目标的项目。
- ✓ 在所有筹资行为体之间建立系统，通过跟踪资金分配是否以完全可比的方式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在和平、安全和紧急情况等各种情形下，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所有行为体都要建立监测和评价资金影响的能力。
- ✓ 为致力于各层级和平与安全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增加可预测、可获取和灵活的资金，包括利用专门的融资工具，如新成立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全球加速融资机制（Global Acceleration Instrument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 ✓ 支持妇女参加捐助方会议，以确保干预措施适当响应基层妇女的需求。
- ✓ 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环境中建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便进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确保国家规划符合性别平等目标。
- ✓ 开展参与式性别和冲突风险分析（包括脆弱性分析），为受冲突影响环境中所有干预措施的设计、成本计算和落实提供依据。

捐助国和团体应：

- ✓ 采用联合国所设立的15%的性别问题专项拨款目标，将其各自用于建设和平干预措施的援助资金流的一部分划拨给受冲突影响的环境，而这个比例只是初始目标，并非最终目标。

民间社会应：

- ✓ 完善捐助方援助活动的协调，以确保在所有脆弱国家和经济体之间更均匀地分配以性别平等为重点的援助。
- ✓ 大幅增加对促进性别平等、妇女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财务机制的拨款，如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基金、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联合国基金（联合国行动）和新成立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全球加速融资机制（Global Acceleration Instrument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 ✓ 修改预算结构，从“项目”型转变为着眼于国家实体和非国家实体的长期能力建设。

联合国应：

- ✓ 加快努力达到并超越秘书长将建设和平资金的15%烙上“性别平等标识”，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目标。其成就应写入秘书长与在基层、工作团和非工作团环境中的联合国高层领导之间的业绩契约，并以更完善的成就监测与跟踪系统作为支持。⁸
- ✓ 划拨1亿美元或象征性地从和平行动总预算金额中划拨1%（以较高者为准）给建设和平基金；⁹并进一步确保在此拨款中，至少15%分配给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项目。

参考资料

1. 制止紧急情况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行动呼吁，以及会员国就此呼吁所做的书面承诺，为推动这些承诺的通过提供了有意义的模式。“A Call to Action on Gender and Humanitarian Reform: From the Call to Action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 Emergencies to the World Humanitarian Summit”，政策简讯（四方援助救济社，2014年9月）。
2. 可通过新的人道主义领导力学院并基于机构间常委会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性别平等培训进行试点。机构间常委会的培训目前属于自愿参加，参加者几乎全是非政府组织，而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
3. 即使只有某些类别的支出可用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财务跟踪，维持和平专家和促进两性平等预算编制专家应能作出这样的决定，并就使用什么样的方法，或是否把重点放在预算设计、跟踪支出，或两者兼顾（最理想）上提供建议。
4.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2015)”，76-77。
5.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联合国文件文号：A/69/779（联合国大会，2013年2月13日）。
6. 摘自2014年联合国使用雇用军问题工作小组报告，(A/69/338) 第80款，82-83。尽管工作组的建议仅涉及联合国的保安服务承包商，但是在这里，应被理解成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联合国承包商。
7. 联合国妇女署将继续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确保工作团和国家工作队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更紧密的横向联系，并为最终缩编和移交给国家工作队，更重要的是移交给当地行为体奠定基础。应密切监测这一试点，以评估所产生的成功与挑战。
8. “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报告（2015年）”，第182款。
9. 同上，第171款。

